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5 名股东违法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5 名股东违法发布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无效。

2024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志强、徐博、陈晓晨、郭飞翔、李辰婕、文武、温建盛、谢照棠、徐刚、林朝鑫、张晓蓉、黄文亮、张忆心及陈志兵（以下简称：15 名股东）在股转公司网站违法发出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恢复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会议时间为：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会议地点违反《公司章程》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 958 号太阳岛宾馆牡丹楼。2024 年 8 月 27 日，上述 15 名股东违法在股转公司网站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没有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股东大会地址变更公告的情况下，15 名股东私自前往“哈尔滨道里区鑫垚会馆一楼”开会并形成决议，其阻止其他股东参会目的明显，用心险恶，且涉嫌私刻双方股东共管的“中元鼎”公章参会投票（前次决议已被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前在官方指定渠道发布公告，明确会议的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确保股东都能有足够的时间做出安排，以便参会。然而，本次召集会议的 15 名股东，不仅将会议地址违法设置在哈尔滨，还以会议召开当日会议地点临时有重大政务接待活动，整个宾馆于当日实施管制为借口，未通过法定渠道及时通知所有股东即在会议召开当天擅自违法更改了会议地点，

并最终违法召开并形成了决议。上述 15 名股东、见证律师及背后相关人员无视和践踏了股东的基本权利，严重破坏了资本市场秩序，公司已向监管部门进行了举报。

黑龙江初旭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4-051），15 名股东召集的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如期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形成任何决议。

上述 15 名股东已经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虚假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7 在股转公司网站违法发布的《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无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15 名股东及见证律师无视法律法规，多次频繁的违法违规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并向有关部门予以举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